

附件 1

上海建桥学院

2022 春季招生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性别		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(手机)			
<p>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天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 < 37.3℃）、记录并进行监控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；或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所在学校（考点）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</p> <p>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2 年春季招生考试防疫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照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5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解除医学观察。 6. 本人同住家人已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，现居家进行 7 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。 7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假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				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天起）					
天数	日期	体温℃	天数	日期	体温℃
第 1 天	2 月 19 日		第 8 天	2 月 26 日	
第 2 天	2 月 20 日		第 9 天	2 月 27 日	
第 3 天	2 月 21 日		第 10 天	2 月 28 日	
第 4 天	2 月 22 日		第 11 天	3 月 1 日	
第 5 天	2 月 23 日		第 12 天	3 月 2 日	
第 6 天	2 月 24 日		第 13 天	3 月 3 日	
第 7 天	2 月 25 日		第 14 天	3 月 4 日	
考试当天	3 月 5 日				
	3 月 6 日			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2022 年 3 月 日

注：考生于考试当天入校时必须提交本表方能进入学校参加考试。此表由学校留存。